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欣耀

陳慧華

選任辯護人 鍾忠孝律師
盧孟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鄭欣耀於民國112年8月28日8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小港區桂誠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桂誠街、桂明街口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進入路口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陳慧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桂明街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進入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鄭欣耀受有前胸鈍挫傷、左腳踝扭挫傷之傷害，陳慧華亦受有左腳踝及雙上肢擦挫傷、左手中指撕裂傷，經縫合手術之傷害。嗣被告鄭欣耀、陳慧華於事故發生後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等語。因認被告鄭欣耀、陳慧華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鄭欣耀、陳慧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互為告訴，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各以告訴人身分具狀互相撤回本案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官 林于心

法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秋辰